

公開類	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編報
臨時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表號	1112-07-03-2

彰化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地價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筆；公頃；千元

行政區		總計											
總計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都市土地	小計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公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私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公私共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非都市土地	小計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公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私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公私共有	筆數											
		面積											
		公告地價總額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造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二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主計處，一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彰化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地價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執行公告土地現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依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行政區別。
 - (二)按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權屬別（公有、私有、公私共有）筆數、面積及公告地價總額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都市土地：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
 - (二)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土地。
 - (三)公有土地：係指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有之土地。
 - (四)私有土地：係指經由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之土地。
 - (五)公私共有：係指同一筆所有權分屬(三)、(四)持分所有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地價工作成果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